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嘉簡調字第353號

聲　請　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代　理　人　陳威駿律師

　　陳楨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呂秀真、嘉義市○○○段000地號土地之其他共有人間拆牆還地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403條但書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調解成立，即屬民法上和解。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724 號民事裁判參照）。是以，調解在實質上仍屬雙方當事人以終止爭執為目的而互相讓步所為之合意，與民法第736 條所規定和解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相符，故其在實體法上，應認為具有私法上和解契約之效力。而調解之雙方當事人因相互讓步，致其所拋棄之權利消滅，雙方當事人就其所拋棄之權利，自應具有處分權始得為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嘉義市○○○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鄰地即嘉義市○○○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鄰地）之全體共有人委派呂秀真通知聲請人，其等主張系爭土地上之圍牆、車道及草圃有部分範圍已使用系爭鄰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179條等規定，請求聲請人移除及處置上開圍牆、車道及草圃，聲請人

接獲通知後即積極處理，持續與呂秀真以函文、通話及面談等方式進行協調長達近2年，惟兩造仍難以達成共識，對此聲請調解，期由中立客觀之調解委員協助溝通，儘早定紛止爭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欲與相對人就占用土地之地上物事件進行調解，惟上開地上物之範圍未明，在未經地政機關進行測量前提下實難以特定，又調解可使雙方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在未能特定調解範圍情形下，依其法律關係之性質，應認不能調解，再者，由上開聲請意旨可知兩造在長達2年之溝通下，仍無法達成共識，是本件依法律關係之性質及當事人狀況，可認調解顯無成立之望，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駁回聲請。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周瑞楠